配額對話方塊說明

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

NetApp
November 13, 2026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active-iq-unified-manager-918/storage-mgmt/reference_description_of_quotas_dialog_boxes.html on November 13, 2026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配額對話方塊說明 . . . 1
在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使用「配額」對話方塊 . . . 1
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電子郵件通知格式頁面 . . . 1
命令按鈕 . . . 2
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配額電子郵件地址規則 . . . 2
規則區域 . . . 2
如何定義規則 . . . 2
如何新增註解 . . . 3
規則語法 . . . 3
命令按鈕 . . . 3

配額對話方塊說明

在 **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** 中使用「配額」對話方塊

您可以在「健全狀況：所有 Storage VM」檢視的「使用者和群組配額」標籤中使用適當的選項，來設定發生配額相關問題時發送的電子郵件通知的格式，並設定規則以根據使用者配額指定電子郵件地址。

了解 **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** 中的電子郵件通知格式頁面

電子郵件通知格式頁面會顯示當發生配額相關問題（超出軟限制或達到硬限制）時，傳送給使用者或使用者群組的電子郵件規則。

只有在產生下列使用者或使用者群組配額事件時，才會傳送電子郵件通知：超出使用者或群組配額磁碟空間軟限制、超出使用者或群組配額檔案計數軟限制、達到使用者或群組配額磁碟空間硬限制，或達到使用者或群組配額檔案計數硬限制。

- 從

 顯示傳送電子郵件的電子郵件地址，您可以修改此地址。預設情況下，這是「通知」頁面中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。

- 主旨

 顯示通知郵件的主旨。

- 電子郵件詳情

 顯示通知電子郵件的文字。您可以根據需求修改文字。例如，您可以提供與配額屬性相關的資訊，並減少關鍵字的數量。但是，您不應修改關鍵字。

 有效關鍵字如下：

 - $EVENT_NAME

 指定引發電子郵件通知的事件名稱。

 - $QUOTA_TARGET

 指定配額適用的 qtree 或 Volume。

 - $QUOTA_USED_PERCENT

 指定使用者或使用者群組使用的磁碟硬限制、磁碟軟限制、檔案硬限制或檔案軟限制的百分比。

 - $QUOTA_LIMIT

 指定使用者或使用者群組達到的磁碟硬限制或檔案硬限制，並產生以下事件之一：

 - 使用者或群組配額磁碟空間已達硬限制

- 使用者或群組配額磁碟空間軟限制已達到
- 使用者或群組配額檔案數量已達硬限制
- 使用者或群組配額檔案數軟限制已達到

◦ $QUOTA_USED

指定使用者或使用者群組使用的磁碟空間或建立的檔案數。

◦ $QUOTA_USER

指定使用者或使用者群組名稱。

命令按鈕

命令按鈕可讓您預覽、儲存或取消對電子郵件通知格式所做的變更：

- 預覽

顯示通知郵件的預覽。

- 還原為出廠預設值

允許您將通知格式還原為出廠預設值。

- 儲存

儲存對通知格式所做的變更。

了解 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中的配額電子郵件地址規則

「產生使用者和使用者群組配額電子郵件地址規則」頁面可讓您建立規則，根據與叢集、SVM 、 Volume 、 qtree 、使用者或使用者群組關聯的使用者配額來指定電子郵件地址。當超出配額時，系統會將通知傳送至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。

規則區域

您必須為配額電子郵件地址定義規則。您也可以新增註解來說明規則。

如何定義規則

您必須按照您希望執行的順序輸入規則。如果滿足第一條規則的條件，則根據該規則產生電子郵件地址。如果條件不滿足，則考慮下一條規則的條件，依此類推。每行列出一條分隔的規則。預設規則是清單中的最後一條規則。您可以變更規則的優先順序。但是，您無法變更預設規則的順序。

例如，如果您想要使用電子郵件地址 qtree1@xyz.com 接收有關 qtree1 配額超限的通知，並使用電子郵件地址 admin@xyz.com 接收所有其他 qtree 的通知，則規則必須按以下順序列出：

- 如果 ($QTREE == 'qtree1') 則 qtree1@xyz.com
- 如果 ($QTREE == *) 則 admin@xyz.com

如果所有指定的規則條件均未滿足，則使用預設規則：

如果 ($USER_OR_GROUP == *) 則 $USER_OR_GROUP@$DOMAIN

如果多個使用者擁有相同的配額，則使用者名稱將顯示為逗號分隔值，且該配額不適用規則。

如何新增註解

您可以新增註解來解釋規則。您應該在每個註解的開頭使用 #，且每一行列出一個分隔的註解。

規則語法

規則的語法必須符合以下幾種格式之一：

- 如果（`valid variableoperator *`）則 `email ID@domain name`

 if 是關鍵字且為小寫。營運者為 ==。電子郵件 ID 可以包含任何字元、有效變數 $USER_OR_GROUP 、$USER 或 $GROUP，或是任何字元與有效變數 $USER_OR_GROUP、$USER 或 $GROUP 的組合。網域名稱可以包含任何字元、有效變數 $DOMAIN，或是任何字元與有效變數 $DOMAIN 的組合。有效變數可以是大寫或小寫，但不能是兩者的組合。例如，$domain 和 $DOMAIN 是有效的，但 $Domain 不是有效的變數。

- 如果（`valid variableoperator `string`）則 `email ID@domain name`

 if 是關鍵字且為小寫。運算子可以是 contains 或 ==。電子郵件 ID 可以包含任何字元、有效變數 $USER_OR_GROUP、$USER 或 $GROUP，或任何字元與有效變數 $USER_OR_GROUP、$USER 或 $GROUP 的組合。網域名稱可以包含任何字元、有效變數 $DOMAIN，或任何字元與有效變數 $DOMAIN 的組合。有效變數可以是大寫或小寫，但不能是大寫和小寫的組合。例如，$domain 和 $DOMAIN 是有效的，但 $Domain 不是有效的變數。

命令按鈕

命令按鈕可用於儲存、驗證或取消已建立的規則：

- 驗證

 驗證已建立規則的語法。如果在驗證過程中出現錯誤，則會顯示導致錯誤的規則以及錯誤訊息。

- 還原為出廠預設值

 允許您將位址規則還原為出廠預設值。

- 儲存

 驗證規則的語法，如果沒有錯誤則儲存規則。如果在驗證過程中出現錯誤，則會顯示導致錯誤的規則以及錯誤訊息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 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http://www.netapp.com/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